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佳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電子郵件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15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令1份 (24808750_112301531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
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一案，請
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年2月7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令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3/02/22 文
交 摘 章
16:13:56

景興國中 1120222



PSAA1126001330